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0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王伟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峰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王伟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79,4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6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近日收到王伟峰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04 月 30 日，王伟峰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伟峰	集中竞价	2019/04/30	5.623	1,453,000	0.1320%

合计	1,453,000	0.1320%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517,631	1.0463%	10,064,631	0.9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9,408	0.2616%	1,426,408	0.1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8,223	0.7847%	8,638,223	0.7847%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持股情况。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 6 个月，即自愿锁定期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7 日。

### 3、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 (1) 股份锁定承诺

王伟峰承诺：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承诺限售期满，且火溶信息 2014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 30%；在本次拓维信息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满 24 个月后，且火溶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 60%；在本次拓维信息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满 36 个月后，且火溶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 100%；上述所述各期可转让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 (2) 业绩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火溶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9,750 万元。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其他情况

1、王伟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王伟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07 日